她叫陈晓兰，今年53岁，曾经是上海市一家地段医院的一名普通医生。

1997年至今，八年间她孑然一身，独自调查搜集证据，举报医疗问题。

2003年6月起，她用“一个有良心的医生”的网名，在网络上发表了一系列揭露医疗黑幕的文章。

为了揭黑打假，她甚至亲自使用这种她认为有害的医疗仪器，使自己成为一名受害者。

她的行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起了不少同行的反感。

本报记者 张 辰

记者拨通陈晓兰电话的时候，她正在上海闸北某小区的家中忙着准备材料。由于晚上经常只能睡三四个小时，陈晓兰的声音中透着掩饰不住的疲惫。陈晓兰说，4年前她一个人搬到现在住的地方。自从女儿有了自己的家庭，她已渐渐习惯这样一个人的简单生活。“现在我家里书房、客厅的地上，全是各种与医药有关的材料，还有不少我自己购买的药，这些都是‘证据’。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基本上就是在电脑前整理准备材料，联系知情人了解情况。”

记者担忧以她多年的举动，还有什么医院能够接纳她。陈晓兰苦笑了一声：“我已经退休了！”记者从她口中得知，2002年，50岁的陈晓兰被院方通知以“工人编制”退休，但因为其身份特殊，医院没给她办理正式的退休手续。陈晓兰说，她去医保局咨询，赫然发现自己的“四金”账户分别于1999年7月和2001年4月被“强制封存”，但是她既未收到任何通知，也没得到任何解释。

“虽然没有什么经济来源，好在我还可以靠以前的积蓄和父母留下的遗产支撑着。家里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扫描仪、传真机，有些也是朋友支援的。”陈晓兰轻描淡写的话语背后隐藏了耐人寻味的艰辛。

谈到目前手头的工作，陈晓兰忧心忡忡地说：“一直以来，我关注的重点都在医疗器械。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一些药品的使用。眼下，我准备以‘输液’问题作为突破口，希望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早日将医疗器械问题的立法提上日程。”

陈晓兰说，输液是一种看起来十分普通的医疗方式，但是绝大部分人包括医务工作者都未曾意识到，其中存在着相当大的隐患。“很多病实际上根本用不着用输液的方式来治疗，何况这种方式会增加污染的环节。本来没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如果碰上了不规范的操作或者是不合格的输液器具，就会被污染。然而很多医生却将输液当作是一种万能治疗方式。”陈晓兰说，她在很多医院都发现有一些只会让病人输液的“一瓶”医生，“他们的专业水平在我看来一塌糊涂，不论男女老少，不管什么病，都是挂一瓶水了事。”

“实际上，医生完全可以开同样成分的药片给病人服用，但是这样一来医院就赚不到钱了。”陈晓兰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先锋6号”抗菌素来说，采用输液的方式，算上器械费、药费、治疗费、躺椅费什么的，一下就比用药片的方式贵了六七元钱。

“更可怕的是，药液经过劣质输液器增加了污染。一些无法溶解吸收的微粒可以形成各种异物栓子随血流动，对器官、脏器存在着潜在的栓塞、梗死威胁，使其增加了感染机会。尤其是肺栓塞，在X光等射线下，无法判断出其与癌症的区别，许多医务人员就会按照癌症来进行治疗。”

令陈晓兰更加不安的是，一些医院在补液中擅自加入各种药品的问题更加严重，“现在不少医院将一些中药材提炼出的成分直接加进输液的补液中，有些成分只能用糖水来稀释，但是遇到糖尿病人的时候，不少医生会直接将其注射到生理盐水中。而这种做法完全没有进行过合理的临床实验。”

陈晓兰出身于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当年的名牌院校大学生。15岁那年她下乡做了“赤脚医生”，1976年回上海。从工人、厂医一直做到地段医院的医生，她处事小心谨慎，颇有人缘。陈晓兰说，在同事眼中，她是一个与世无争的人，不计较奖金的多少，也不喜欢讨好领导。“说实话，要不是因为‘光量子’的事情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当年我也不会想管这样的事情。”陈晓兰不好意思地笑了。

那是发生在1997年的一件事。

陈晓兰说：“当时我是虹口区一家医院理疗科的医生。一天，一个老病人跑来找我。她说医生让她打激光针，还说不打针就不给开药。这个病人为此很苦恼，因为她见过其他病人打激光针的惨状，几乎每个人都会打哆嗦。”

“我一听，当时心中就一惊。根据医疗常识，我知道打针出现打哆嗦的情况，很可能是一种‘输液反应’，估计所输药液内有不洁物质。我就到补液治疗室转了一圈，那里的护士指给我看一台正在使用的一台电脑主机大小的简陋机器，这就是所谓的‘激光设备’了。我很疑惑：有些药经过氧化光照后，药性可能会改变，再输入病人体内安全吗？于是我仔细检查了治疗仪。发现仪器上写着‘光量子氧透射液体治疗仪’，同时还有ZWG-B2的字样。根据物理常识，所有可见光发出的粒子流都可称为光量子或者光子，而后面的英文字母，很显然就是‘紫外光’三个字的拼音缩写。所以，这显然只是紫外光而已，根本就不是什么‘激光’。我立刻明确告诉自己的病人千万不要打激光针。”

然而陈晓兰没有料到的是，在不久后的一次医院全体职工大会上，院长宣布：禁止任何人说“光量子治疗仪”使用的不是激光。“我听完感到更加奇怪，所以就下决心要弄清真相。我找来了‘光量子氧透射治疗仪’的使用资料，看到光量子氧透射的治疗理论是由上海医科大学的陆应石教授提出的。后来我曾两次前往上医大人事处，结果却让我感到震惊——查无此人！”

陈晓兰说，最后她终于了解到：所谓的“光量子透射治疗”一次收费是40元，每开给病人一次，医生可以拿7元的提成。每天都有病人在医生建议下排队打“激光针”，最高峰时一天达80余人次，营业额占到医院的60%以上。难怪院方对她劝阻病人的举动反感。

“越是这样，我越觉得是在坑害患者，仍然坚持举报。1998年3月24日，院方通知我‘全脱产自学’，这个时候我实际上就下岗了。到了6月份，上海市药监局查实，和光量子氧透射治疗仪配套使用的‘一次性石英玻璃输液器’，其生产许可证编号、卫生许可证编号、产品登记号和国家专利号都是假的，责令医院停止使用‘光量子’治疗，生产厂家被要求停产并回收产品。”

尽管当年的11月，医院作出了“关于陈晓兰同志自动离职的处理决定”，但是陈晓兰觉得，至少“光量子”被取缔了，这让她多少有些欣慰。“我万万没想到，这仅仅是一时的，后来我的同事朋友告诉我，光量子实际上还在使用。我骑着自行车跑遍了区内其他医院，发现情况居然正像同事说的一样，只好又一次到药监局反映，结果工作人员告诉我，其他医院没有接到举报，所以无法处理。而且不是谁都可以举报，只有违规医院的职工或受害者才行。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让自己成为受害者。1999年2月1日至3日，我在四家医院接受‘光量子’治疗，拿到了充分证据。终于在1999年4月15日，上海市卫生局会同医疗保险局、医药管理局，作出禁止使用光量子治疗仪和石英玻璃输液器的决定。光量子这才被彻底取缔。”

记者问陈晓兰，当初举报“光量子”问题的时候是不是就决心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了。她很坦白地告诉记者：“一开始没有想过那么多。但是，母亲的过世给了我很大的打击，她的嘱咐成为我坚持下去的重要支柱。”

谈起自己的父母，陈晓兰眼泪就止不住地往下流。她说：“1999年8月2日，母亲从澳洲回来不久，因咳嗽又去那家医院内科看病，医生改开了复方新诺明、敌咳，一周后病情好转却开始上腹部疼痛，恶心。到了10月10日，母亲才告诉我胃痛了1个多月了。10月15日，母亲的检测报告出来了。我实在不敢相信，他们居然连症状非常典型的幽门梗阻也没查出来，一直当胃炎治疗。在我提出做胃镜后，才发现是胃癌；发现病情之后，手术单上写的是根治术，真正做时却做成姑息术；手术3天后母亲腹痛，值班医生居然什么也不查就决定打杜冷丁……”陈晓兰越说越感到气愤，她觉得只要医生在以上任何一个环节上负责一点，母亲或许就可以多活几年。

“也许我不该学医，不该懂那么多，那样就看不到母亲在医院里遇到那么多‘冤屈’了。”

经一再误诊而病故的母亲的死给了陈晓兰很大震动，而母亲的嘱托更是让她铭记。陈晓兰说，母亲临终前嘱咐：“病人不懂，你作为医生，任何时候都要保护病人利益。”这句话重复了多遍。

陈晓兰告诉记者，2001年2月，经上海市信访办协调，多个部门联合作出了对其问题的一系列处理意见，将她调往另一家地段医院任理疗科医生。“我到了新的医院后不久，又发现了问题：这里为患者提供‘鼻激光’疗法。与‘氦氖激光血管内照射治疗仪’(简称激光仪)配套使用的是‘口鼻腔光纤头’(简称鼻头)。在我看来，这个东西与原单位使用的‘激光照射’如出一辙。更让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这又是个包治百病的东西，使用范围包括神经系统、心血管、内科、外科四大领域。”

“外包装上写的是‘光纤针’，可是栓状的‘鼻头’怎么看都没法跟‘光纤针’画上等号。”陈晓兰说。随后的调查很快证实，“鼻头”又是盗用了其他产品的注册证号。经她反映，药品监管部门这次很快取缔了“鼻头”，部分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受到处罚。

“但是‘氦氖激光血管内照射治疗仪’没有被取缔，一种叫作‘光纤针’的东西随后取代‘鼻头’与‘激光仪’配套使用，其过程是：将针头扎在病人手背上注入静脉，药物顺着输液针头里石英玻璃光纤火红色的激光同步注入病人的静脉血管内。我收集的一些光纤针的包装袋上，有些生产厂家明确标明着‘不可输液’，有的却标明‘可同时输液’。”

陈晓兰认为，“光纤针”要扎入病人体内，问题比“鼻头”更严重了。于是，从2003年1月份起，她开始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氦氖激光血管内照射合并药物输液治疗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1月14日召开了一次论证会。国内激光医学领域的权威，解放军总医院教授、中国医学会激光医学分会主任委员顾瑛表示：氦氖激光血管内照射疗法的理论在临床上尚没有经过验证，国际上也没有得到承认，一开始就是不合理的。然而，2004年2月20日上午，同样主题的会议再次召开。最后形成的意见认可了III类光纤针的存在，不过要求‘说明书告诉医生如何使用；说明书未说明造成的误用由厂家负责’。”

可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紧急通知之后，仍有医院在激光照射时加入药物。无奈，陈晓兰说，2004年6月，她继5年前亲身体验“光量子”之后再次开始“以身试针”，希望证明这个情况并且成为一个有资格反映问题的“受害者”。

此后，陈晓兰又发现了一种“高压静电治疗膜”的问题，并涉及医疗卫生领域的“骗保”现象，于是又以受害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3月1日上午9点，闸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陈晓兰起诉闸北某地段医院一案。然而在被告医院方的律师迟到40分钟到庭的情况下，案件不了了之，而医院没有派人出席庭审。“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事，这个问题由来已久，不是我一个人三两下就可以纠正的。”

陈晓兰深感道路的艰难：“这些进入医院的医疗器械很多是假冒伪劣产品，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是‘医疗器械’，工商行政以及质监部门都很难对其进行处罚。而药监部门，通常仅是按‘未经注册’查处，一般是罚款了事，很难真正起到惩戒作用。至于对那些注册过的但采用偷梁换柱的手法骗取医疗费的企业，甚至连罚款也很少进行。”

https://news.sina.cn/sa/2005-06-16/detail-ikkntiam3819946.d.html